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科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VANKE OVERSEAS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3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萬科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動議

確認及批准(i) Vanke Best Company Limited；(ii) Vanke US Management LLC；(iii) 萬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iv) 萬科置業(香港)有限公司；及(v) Vanke Holdings USA LLC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協議(「新管理服務框架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由當中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的建議年度上限；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及／或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以及補充協議及契據(包括如須蓋章簽立時加蓋本公司印鑑)，並作出及採取彼可能認為就實行新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或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或使之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適宜或合宜之一切有關事宜及一切有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萬科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葉凱雯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必須屬個人身份)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授權簽署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認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及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3)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4) 會上所有表決均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孫嘉先生(主席)、葉凱雯女士(首席執行官)、丁長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韓慧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驍遠先生、蔡奮威先生、張安志先生